

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 移轉契約書

(房屋稅籍編號：)，並於民國 年 月 日向貴局所申報
坐落 鄉、鎮區 里、路、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房屋投納契稅在案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

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附件：

- 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 移轉契約書貼印花正本
- 2 契稅繳款書二聯(原核發契稅繳款書)
- 3 契稅已繳證明二聯(已完稅契稅繳款書正、副聯)
- 4 契稅已完納者，應檢附契稅完納日以後之最新建物登記謄本乙份
- 5
- 6

此 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
- 二、 若印章不相符應檢附切結書、雙方印鑑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以印鑑章用印申請。